

國情統計通報

(第 141 號)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統計處 (TEL: 23803436)

108 年 7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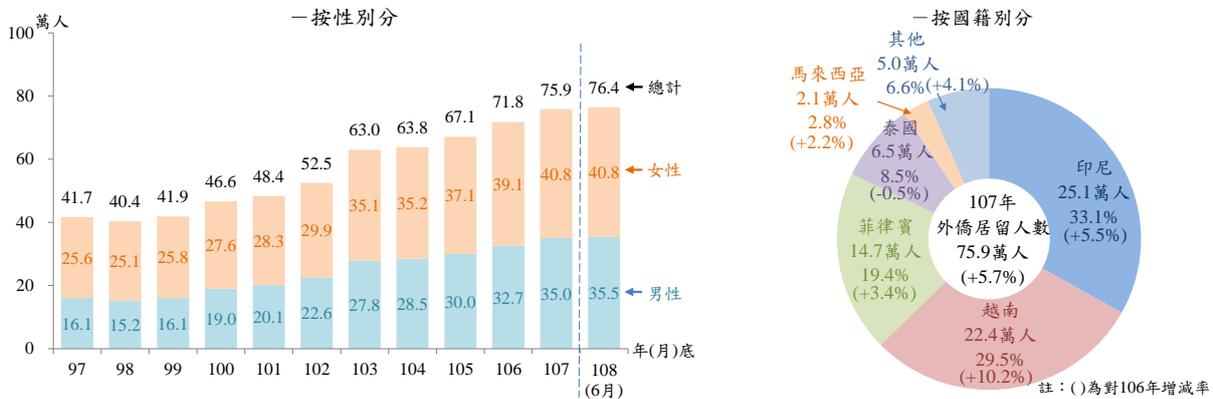
星期一

108 年 6 月底在臺合法居留外僑人數 76.4 萬人，年增 4.1%

一、依內政部統計，108 年 6 月底在臺合法居留外僑人數^①76.4 萬人，較上年同月底增 3.0 萬人或增 4.1%，10 年間(97 至 107 年) 增逾 8 成，平均年增為 6.2%；若按性別觀察，10 年間女性平均年增 4.8%，男性 8.1%，致女性外僑人數占比由 97 年底之 61.4%，降至 107 年底之 53.8%，兩性差異持續縮小，107 年底已降至 7.6 個百分點，108 年 6 月底再降至 7.0 個百分點。

二、按國籍別觀察，107 年底外僑居留者以印尼籍 25.1 萬人(占 33.1%)最多，其次為越南籍 22.4 萬人(占 29.5%)，菲律賓籍 14.7 萬人(占 19.4%)再次之，前 3 大國籍合占逾 8 成。與 106 年底相較，增加國別中，以越南籍增 2.1 萬人或增 10.2%最多，其次為印尼籍增 1.3 萬人或增 5.5%，與 10 年前相較，亦以印尼及越南籍各增 12.8 萬人及 12.5 萬人為主，增幅均逾 1 倍。

合法居留外僑人數^①



三、107 年底之外僑居留者以滿 15 歲者 75.3 萬人(占 99.3%)為主，其中勞動力 69.1 萬人(占總外僑 91.0%)，非勞動力 6.2 萬人(占 8.2%)；勞動力中以外籍勞工 63.1 萬人(占勞動力 91.4%)最多，其餘商務人員、工程師及技工技匠合計 0.8 萬人，教師及失業者^②則各約 0.7 萬人；非勞動力則以就學者 4.2 萬人(占非勞動力 67.2%)最多，家務者 2.0 萬人(占 32.2%)次之。若進一步按經濟活動及國籍別交叉觀察，外籍勞工以印尼、越南及菲律賓籍合占 9 成 1 為主；教師以美國籍占近 4 成較多；就學者以馬來西亞籍占 31.9%較多，家務者則以越南籍占近半數居多。

107 年合法居留外僑人數-按經濟活動及主要國籍別分

	總計	滿15歲者											未滿15歲者			
		勞動力									非勞動力					
		外籍勞工	教師	失業 ^②	商務人員	工程師	傳教士	技工技匠	其他	就學	家務	其他				
人數(人)	758,583	690,519	631,017	6,831	6,683	4,717	2,670	1,473	425	36,703	62,398	41,916	20,115	367	5,666	
結構比 (%)	印尼	33.1	34.9	37.5	0.1	12.6	3.6	6.3	3.5	4.2	8.5	15.3	17.4	11.4	1.4	7.0
	越南	29.5	29.6	30.7	0.1	35.5	1.5	3.0	9.0	17.2	20.6	31.0	22.1	49.9	4.6	4.9
	菲律賓	19.4	21.0	22.5	1.0	4.2	1.4	11.7	9.2	4.7	5.0	3.6	1.1	8.8	1.4	3.8
	泰國	8.5	9.0	9.2	0.1	8.5	1.2	1.1	1.6	49.9	8.7	4.1	1.8	9.0	1.4	1.0
	馬來西亞	2.8	1.0	0.0	1.3	16.9	11.0	21.5	5.7	5.4	11.5	22.8	31.9	4.1	1.6	8.2
	日本	1.6	1.1	-	9.1	5.2	31.9	14.9	5.1	7.1	11.8	5.2	4.2	6.5	46.3	23.1
	美國	1.2	1.0	-	39.6	3.6	10.9	7.9	25.8	2.4	7.3	1.8	1.7	1.6	22.6	18.4
其他	3.9	2.5	-	48.7	13.5	38.5	33.5	40.1	9.2	26.5	16.3	19.8	8.8	20.7	33.6	

資料來源：內政部。

附註：①持有效之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且實際在臺居留之外國人，不包括持外交簽證、禮遇簽證入境及持居留證入境但未辦妥外僑居留證之外國人。

②外僑職業登記為無業且年齡在 64 歲以下者。

③因四捨五入之故，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 100。

說明：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網址：www.stat.gov.tw。